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4	0	100	
委員	徐爵民	4	0	100	
委員	李大嵩	4	0	100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劉遵義	目前為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且為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專研經濟發展及經濟增長，亦身兼數家國外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深具宏遠的國際觀且具有財務背景。
委員	獨立董事:徐爵民	曾於工研院服務長達18年，帶領工研院團隊從事尖端科技研發，具深厚的科技創新與產業合作等實務經驗。亦曾任科技部部長。科技部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
委員	獨立董事:李大嵩	專長為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亦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為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暨物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心主任。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11年開會4次，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及每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係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經111年2月25日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2月25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標準。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四次 (111年2月25日)	設備等資產處分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 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 議通過
	投資成立影視投資公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捌仟貳佰伍拾萬元		
	一一〇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一一〇年度以盈餘、資本公積合併溢價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修正發行新股受讓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部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之合約		
	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及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更換暨獨立性評估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第五次 (111年5月4日)	設備等資產處分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 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稽核業務報告		
第九屆第六次 (111年8月3日)	設備等資產處分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 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稽核業務報告		
第九屆第七次 (111年11月11日)	設備等資產處分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 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一一二年第一季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擬合資成立純網路產險公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參與認購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七億元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稽核業務報告 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